



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



《盐田区 2022-2023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区调整事项
(送审稿) 》风险评估报告

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



《盐田区2022-2023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区调整事项（送审稿）》风险评估报告

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接受深圳市盐田区教育局（以下简称教育局）的委托，就《盐田区2022-2023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区调整事项（送审稿）》（以下简称《学区调整事项》）的风险评估，开展了相关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收集和比对国家法律法规、国务院、广东省及深圳市相关规定；分析制定背景；了解社会公众意见反馈；形成评估结论和建议。

一、风险评估的范围

- （一）对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法律风险进行评估；
- （二）对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可能引发的社会稳定风险进行评估；
- （三）对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进行评估；
- （四）对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可能引起的经济风险进行评估；
- （五）《学区调整事项》合法性、合理性、可行性、可控性进行综合评估。

二、评估分析意见及风险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

（一）关于法律风险的评估意见

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符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上级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713号）《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深府〔2016〕35号）等有关具体规定，其内容没有违反各上位法的强制性规定。



制定《学区调整事项》属于教育局的行政职能和权限，且在制定程序上，按照重大行政决策的程序规定，对《学区调整事项》草案进行了公开征求公众意见、风险评估、专家咨询论证等程序，并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面向辖区群众举行了听证会。充分研究并尽量吸收专家以及社会公众提出的意见，对《学区调整事项》做了进一步完善，符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。

因此，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制定和发布没有法律风险。

（二）关于法律风险的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

因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制定和发布没有法律风险，故暂不涉及其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。

（三）关于社会稳定风险的评估意见

《学区调整事项》是教育局按照盐田区学位建设项目总体规划，为了保障全部符合就读条件适龄儿童的就读需求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矛盾和问题，促进教育公平，保障适龄儿童合法权益而制定。是一项保民生、促公平的制度安排，符合盐田的发展实际，能够促进教育资源合理分配。《学区调整事项》采取了学区划分界限明确原则、学区调整政策连贯原则、学校辐射范围合理原则三种原则来进行学区划分、减少因界限不清而产生的矛盾、保证学区划分政策的稳定性、连贯性，合理、科学地测算学校的服务范围，整体把握就近入学原则有利于促进教育资源合理分配，体现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，也有利于维护社会的稳定。

因此，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基本不会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，社会稳定风险非常小。



（四）关于社会稳定风险的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
颁布初期做好政策解读工作，加大宣传力度。

（五）关于环境风险的评估意见

从自然环境角度分析，《学区调整事项》是关于盐田区义务教育阶段学区调整事项的具体具体制度安排，不是某项具体的生产经营措施，不可能会有任何的环境污染、破坏自然环境的问题。从人文环境角度来看，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，对义务教育阶段学区调整，使各学区范围界限更为清晰，便于家长、学校明确所属学区，保证了学区划分政策的稳定性、连贯性。加大了对适龄儿童合法权益的保障力度，形成了良好的教育环境及氛围，不存在人文环境风险。

因此，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不会产生环境风险。

（六）关于环境风险的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

因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不会产生环境风险，故暂不涉及其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。

（七）经济风险的意见

《学区调整事项》是对盐田区学区进行调整，并不涉及投入产出等经济问题。

因此，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制定和发布没有经济风险。

（八）关于经济风险的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

因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不会产生经济风险，故暂不涉及其防范、减缓及化解措施建议。

三、综合评估意见

（一）评审事项的合法性分析

依据《深圳市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办法》《深圳市重大行政决策专家咨询论证暂行办法》《深圳市人民政府



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的规定，根据目前收集和掌握的资料，经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论证，综合得出以下结论：

《盐田区 2022-2023 学年度义务教育阶段学区调整事项（送审稿）》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（国令第 713 号）《深圳市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》（深府（2016） 35 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与国家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相冲突，具备合法性。

（二）评审事项的合理性分析

《学区调整事项》工作指导思想明确，工作思路清晰，立足于盐田区实际，坚持了问题导向。鉴于 2022 年秋季盐田街道片区将有新建海心小学开办、沙头角—海山街道片区将有九年一贯制学校田东中学（原址）开办，对 2022 年秋季学期有新校开办的沙头角—海山街道和盐田街道的小学区进行调整，以符合盐田区学区范围实际。此外，颁发《学区调整事项》是为了促进教育资源合理分配，保障适龄儿童合法权益。故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制定和颁发具备合理性。

（三）评审事项的可行性分析

《学区调整事项》采取了学区划分界限明确原则、学区调整政策连贯原则、学校辐射范围合理原则三种原则来进行学区划分，减少因界限不清而产生的矛盾、保证学区划分政策的稳定性、连贯性、合理、科学地测算学校的服务范围，整体把握就近入学原则有利于促进教育资源合理分配，结合盐田区 2022 年秋季盐田街道片区将有新建海心小学开办、沙头角—海山街道片区将有九年一贯制学校田东中学（原址）开办的实际，具备较强的可行性。



(四) 评审事项的可控性分析

依据本报告的论证评估结果,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制定和发布没有法律风险;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基本不会引发社会不稳定事件的发生,社会稳定风险非常小且具备可控性;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不会产生环境风险;《学区调整事项》的实施不会产生的经济风险。综上所述,《学区调整事项》可以颁布实施。

广东惟通至道律师事务所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三日



研究所